**平桥区委老干部局2021年部门预算**

**第一部分　平桥区委老干部局概况**

1. 主要职能
2. 机构设置

　　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分　平桥区委老干部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　名词解释**

　　附件：**平桥区委老干部局**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

　　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　　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　　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　　四、非税收入预算表

五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2021年支出项目表

**第一部分**

**平桥区委老干部局概况**

**一、平桥区委老干部局主要职责**

**平桥区委老干部局**内设办公室，下设干休所、老干部活动中心。主要职责是：在区委领导和区委组织部的指导下，负责老干部方面的日常工作，贯彻执行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省、市、区委政府的有关规定，研究制定落实各项政策规定的具体办法，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离退休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安置工作，组织离退休干部发挥力所能及的作用，落实政治、生活待遇 ，解决存在的问题，办理科级以下干部的离休审批和未担任地专级、县处级职务的行政14、18级离休干部提高待遇的呈报工作，管理局属干休所、活动室、明港活动中心，指导各单位开展各类活动，丰富老同志的生活。

**二、机构设置**

其中内设机构：办公室、人事股、计划财务股、老干部工作管理股。

1. **平桥区委老干部局预算单位构成**

　　本预算为汇总预算，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2个局属单位预算，具体是：

1.老干部局本级；

2. 干休所；

3. 老干部活动中心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平桥区委老干部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**平桥区委老干部局2**021年收入总计360.55万元，支出总计360.55万元，与2020年相比，收入、支出均增加22.52万元，增长6.66%。主要原因是：人员调增资增加了工资、奖金、医保、住房公积金、养老保险等经费。

**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**平桥区委老干部局2**021年收入合计360.55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60.55万元，占比100%，包含专项经费99万元。

**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**平桥区委老干部局**2021年支出合计360.55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61.55万元，占72.54%；项目支出99万元，占27.46%。

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**平桥区委老干部局**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、支出预算360.55万元，与2020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入、支出预算均增加22.52万元，增长6.66%。主要原因是：人员调增资增加了工资、奖金、医保、住房公积金、养老保险等经费。

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**平桥区委老干部局**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60.55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基本支出261.55万元，占72.54%；项目支出 99万元，占27.46%。

1. **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**平桥区委老干部局**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61.55万元，**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206.17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。商品和服务支出37.93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 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，办公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。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.46万元，主要包括：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 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购房补贴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**

**七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**

　　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7〕98号)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局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，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　　八**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**平桥区委老干部局**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**九、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**平桥区委老干部局**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3万元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预算相比无增加。

　　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　　(一)平桥区委老干部局2021年无因公出国(境)预算费用支出。预算数与2020年持平。

　　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3万元，主要用于我局保留的1辆普通公务用车日常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0年无增减变动。

　　(三）平桥区委老干部局2021年无公务接待预算费用支出。预算数与2020年持平。

**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　　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**平桥区委老干部局**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7.93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、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　　(二)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　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平桥区委老干部局暂无政府采购项目，如有采购再行申报。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　　(三)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及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

2021年，我单位拟对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进行编制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完成设置，以便能够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　　(四)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　　2020年期末，平桥区委老干部局有车辆1辆。公车改革后，核准平桥区委老干部局1辆老干部服务用车。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以上的专业设备0台（套）。

　　(五)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　　平桥区委老干部局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**第三部分**

**名词解释**

　　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　　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　　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　　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　　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　　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　　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　　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